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保險簡字第3號

原　　告　魏寬逢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重新核定保險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主事務所乃設在「臺北市信義區」，除有民事起訴狀乙份在卷可憑外，亦據本院依職權查閱經濟部商山登記公示資料核對無誤；又原告固設籍在臺中市，惟於起訴時並未提出兩造間有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在原告戶籍地等約定之文書證明，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以109年中補字第21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開證明，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14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在卷可證，致本院無從認定兩造間確有前開約定存在。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均謙